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 建議委任的新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周偉昌博士

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Hao Zho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Hao Zhou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於2024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均已確認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憑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完全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建議委任新董事

周偉昌博士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接納該建議，建議委任顧繼傑博士為新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樣化以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退任的陳智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顧繼傑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以及建議委任的新董事顧繼傑博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2,686,099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不超過合共240,537,219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2,686,099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不超過合共120,268,609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5年5月27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陳智勝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52歲，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提供全面指導。陳博士自2014年2月起出任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得美國特拉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2018年11月，陳博士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委任為國際董事會成員。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書，陳博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信託於418,878股股份擁有權益，陳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擔任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及於14,189,015股藥明生物技術股份、彼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涉及的93,091,000股藥明生物技術相關股份、彼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4,671,687股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以及彼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2,518,317股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65歲，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此前，Hitchner先生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的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2000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2002年成為合夥人。彼於1998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2001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1991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Hitchner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Hitchner先生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22年10月退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1日起，Hitchner先生亦擔任HH&L Acquisition Co. (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HLA)並於2024年退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2020年6月9日起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12月10日起一直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itchner先生於1982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的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Hitch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藥明生物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203,205股的股份持有人外，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Hitchn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Hitchner先生的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Hitchn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Hitchn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Hao Zho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Hao Zhou先生，48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Zhou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百融雲創(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美圖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ou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Zhou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學士學位。

Zho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Zho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Zhou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Zhou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Zhou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Zhou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新董事

顧繼傑博士，59歲，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全球新藥研發服務業務部總裁及首席科學官。顧博士為本公司帶來了20餘年的藥物研發專業知識及廣泛管理經驗。彼在靶點發現、藥物設計、蛋白工程、臨床前藥物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顧博士曾於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AbbVie劍橋研發中心的職能主管，負責領導小分子和大分子藥物在免疫治療領域的靶點驗證和先導藥物發現工作。在此之前，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彼為AbbVie生物研究中心全球生物製藥部腫瘤生物藥物發現部門負責人。在Abbott/AbbVie工作期間，顧博士為構建抗體平台技術做出了重要貢獻，領導了新型生物製劑平台技術的建設，包括Fc改造、ADC技術、TCR技術、雙特異性和多特異性抗體技術，以及T細胞接合器。彼亦領導了與腫瘤學、免疫學、免疫腫瘤學、代謝性疾病、神經科學和眼科科學有關的多個治療領域的項目，為AbbVie生物藥管線做出了廣泛貢獻，並將多個新的生物實體(NBEs)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在顧博士的職業生涯中，與人共同發明了20多項美國專利，並與人合著了40多篇出版物。目前彼也是Antibody Therapeutics專業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於1996年7月，顧博士在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分子生物學和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曾於1999年8月及2002年2月在哈佛醫學院Dana Farber癌症研究所和哈佛公共衛生學院分別從事腫瘤免疫學和癌細胞生物學領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顧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顧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後，顧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顧博士無權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藥明生物技術全球新藥研發服務業務部總裁以及於69,367股藥明生物技術股份、彼亦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751,791股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獲授588,222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顧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選舉顧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2,686,09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120,268,6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自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之轉售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23.20	14.10
6月	18.56	14.46
7月	18.22	14.08
8月	21.40	16.68
9月	24.15	18.52
10月	28.30	20.70
11月	29.00	22.20
12月	33.55	26.80
2025年		
1月	33.60	27.30
2月	38.10	27.05
3月	46.90	31.05
4月	49.50	24.7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90	34.5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委任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Hao Zho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顧繼傑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發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ii)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並決定所購回之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但隨後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vii) 倘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本通知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